

咸宁市生态环境局

予以公开

A

关于对咸宁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016 号提案会办工作的意见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现将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016 号提案提出的“关于做强竹加工龙头企业加快咸宁“以竹代塑”产业发展的建议”办理（落实）情况函告如下，请综合后一并答复提案者。

一、涉及工作情况

提案人建议中涉及生态环境部门工作共两项，一是建议第 2 条“注重科技创新”提到的“帮助企业解决竹制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处理问题”；二是在建议第 3 条“加大引导力度”提到的“加大‘以竹代塑’产品的宣传力度，提高使用竹制品替代意识”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围绕“以竹代塑”，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：

（一）推进塑料制品源头减量。继续联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落实《关于咸宁市塑料污染治理 2023-202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，按要求规范开展塑料制品源头减量、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处置。

（二）强化竹制品加工企业污染管控。一是环评源头准入把

关。通过区域环评及项目环评把关，为竹加工企业进驻提前预判潜在生态环境风险。二是**强化排污许可管理**。按照排污许可分级分类管理要求，指导竹制品加工、竹炭生产等竹加工企业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，落实废气、废水处理等环境管理有关要求。

（三）加大塑料制品禁（限）用宣传力度。一是**持续开展不易降解祭祀用品整治专项行动**。通过文明祭祀宣传，造浓绿色、低碳舆论氛围，倡导“敬献鲜花、植树绿化、踏青遥祭、家庭追思”等绿色祭祀方式，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。二是**持续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宣传力度**。借助世界环境日、全国生态日等重大宣传活动，积极开展塑料制品管理相关宣传，倡导绿色、循环、低碳的生活方式，树立与传播“禁塑人人有责”的意识与担当。号召居民参与塑料污染治理，推动形成个人带动家庭、家庭影响社会，全民参与禁塑的良好氛围，共同建设美丽咸宁。

咸宁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5月27日

主管领导：李建泓

联系电话：0715-8898869

经办人姓名：刘朋

联系电话：0715-8271728

邮政编码：437100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（1份），市政府政务督查室（2份）（纸质版送市政府大楼227室，正式文件扫描件和电子文档反馈至督查系统）